

关于对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00 号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现有主营业务余热发电和光伏发电近年来均承受较大经营压力，2016 至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8,980 万元、-27,419 万元和-942 万元，2018 年末扣除受限部分后的货币资金为 6,280 万元，公司尝试通过拓展新业务改善经营状况。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完成了对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该公司主要从事裸眼 3D 业务，承诺 2019 年净利润为 2,000 万元。你公司又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称与美国 REDCO A LLC 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出资在美国设立大麻产品检测中心，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补充说明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是否符合业绩承诺相关预期。

2. 请补充说明开展大麻检测业务与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拟定经营战略的关联性与必要性，并结合你公司相关人员技术储备等说明开展该业务的可行性，是否充分评估该业务的风险，以及所称“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的具体依据。

3. 请结合该合作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补充说明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的情形。

4. 请结合公司目前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未来一年的投资运营需求、本次投资的预计金额及投资方式，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支付能力。

5. 请结合美国工业大麻业务的行业政策、针对相关检测业务的资质要求及相应许可执照的申请程序，在“特别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6. 请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在“特别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7. 请核查最近一个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上述框架协议签订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6日